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 166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 6 人，实到 6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增补梅瑜女士任公司监事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8 月 23 日

附：简历

梅瑜：女，汉族，197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EMBA。历任洪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部会计室总账会计；中航科工 H 股香港上市筹备组；洪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